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40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泓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245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泓名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泓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5日訊問程序時之自白(見本院易卷第83至86頁)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其於本案所為傷害犯行均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於密接時地接續實施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，應評價為一行為始屬合理，故為接續犯之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思循理性方式處理爭端，率爾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傷害告訴人高立玄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示之傷害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復衡酌被告坦承犯行，然未與本案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之素行（詳參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)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之危險性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其自承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卷第8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案被告持以傷害告訴人之鐵盆，雖屬供本案犯行所用，然

未經扣案，也無證據證明係違禁物或現仍存在，而無刑法上重要性，為免執行困難，故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併此指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昱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宜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62455號

被　　告　蘇泓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泓名與高立玄前均收容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（下稱北所）義一舍14房，蘇泓名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20日8時23分許，在該舍房內，徒手及持鐵盆毆打高立玄之頭部，並手抓住高立玄之後頸，以高立玄之頭部撞擊牆壁，高立玄因而受有頭痛腫、膀骨疼痛、頭部膿瘍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高立玄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蘇泓名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高立玄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檔案及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北所陳述書4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及持鐵盆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5	北所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、就醫紀錄各1份	證明被告因遭告訴人毆打，受有頭痛腫、膀骨疼痛、頭部膿瘍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當日毆打告訴人時，同時對告訴人辱罵：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，另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：告訴人不給我盥洗用品跟碗筷，不讓我跟另1位收容人吃早餐，我才動手打他，並跟他說「三小」、「團體生活不是想怎樣就怎樣」等語。惟查，被告與告訴人起糾紛後，縱有辱罵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，尚難排除被告係因一時衝動、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不符公民禮儀之修養來表達不滿情緒，縱使粗俗不得體，亦與持續性、反覆性之恣意謾罵有間，而與單純以攻訐人身為目的

之辱罵有別，且不足以對告訴人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，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，自難認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無從對被告論以刑法公然侮辱罪責。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君彌